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龙光 388”油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东部龙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龙光 388”船<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证>续期的申请》悉。“龙光 38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5〕4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龙光 388”油船（总吨位 1791、净吨位 1003、载货量 2794 吨，主机功率 73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成品油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

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